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20-034

##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2、经与公司聘请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被实施特别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审议程序情况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议案》，经与公司聘请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 二、延期披露说明

1、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国各省对人员流动加强管控，公司聘请的审计团队实际进行公司现场审计的时间比原计划推迟 1 个多月，同时公司 2019 年度审计项目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承接，签字会计师来自湖北武汉，受武汉地区封城及公司经营地的防疫政策影响，签字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抵达公司开展现场审计。

2、受行业复工复产政策影响，公司下属九家旅行社及影视基地等目前尚未

复工复产，办公场所进出受限，工作人员处于居家办公的状态，暂时无法配合审计机构开展现场审计工作，经初步核算，本次受疫情影响尚无法正常开展现场审计工作的公司收入占比约为 53.33%，净利润占比约为 32%。

3、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如银行、客户、交通、物流等，不能及时全面复工，也对审计效率产生了很大影响，如银行函证发出与收回、往来函证寄出与收回等。

4、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审计团队无法按原计划到达现场审计，导致很多重要审计程序尚未实施，包括到不限于：

- 1、货币资金、收入及往来款项等函证程序无法如期实施；
- 2、存货及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盘点程序无法如期实施；
- 3、内控测试如观察、重新执行等程序无法如期实施；
- 4、重要的访谈程序无法如期实施等等。

同时，由于上述审计程序无法按原计划实施，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无法按原计划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各级复核程序也无法按计划时间完成。

###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聘请的审计团队及签字会计师正在有序开展现场审计或远程审计，部分公司已初步完成现场审计程序（函证回函检查以及期后事项除外）。截至本公告日，经审计团队的初步估算，已完成总体审计工作量的 45%左右。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各子公司复工复产的情况，全力配合审计机构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完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的时间

公司及审计机构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执行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审慎地采取审计手段，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络方式传递资料、利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总分所一体化优势，及时调整增加项目成员等有效手段保证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质量。根据目前了解的情况，经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披露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对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经

审计年度报告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前述与年度报告审计有关事项内容属实，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审计报告。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

#### 七、备查文件

1、《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